8/15起 0+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*天



- ●未符合COVID-19病例定義(併發症)之SARS-CoV-2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
-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(併發症)者

建議 遵守事項

-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(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)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,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
- 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,避免不必要外出,無症狀或症狀緩解(退燒至少1天) 後可安心外出;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
- 出現警示症狀,儘速撥打119、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

其他建議遵守事項

-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,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
-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,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
- *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(無症狀者適用)起,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 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(無需採檢)。

8/15起 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

支持性給假 (原措施)

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,不列入全年度/全 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。

調整內容

軍職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師、學生等對象COVID-19 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

開始適用 時間

2023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

-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,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。
-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,將提請衛生 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-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。